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和资源

股票代码：60039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使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和资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综合所
盛和资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	指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重组交易、本次交易	指	盛和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 100%、科百瑞 71.43%和文盛新材 100%股权的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盛和资源进行重组交易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摊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注册资本	3,321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
事业法人单位证书号	事证第110000000558
组织机构代码	45075122-3
成立日期	1964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试验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二)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刘亚川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所长
胡泽松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副所长
陈炳炎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副所长

(三) 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盛和资源 20.14%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盛和资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产生。本次交易为盛和资源向标的公司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从而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从而使得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权益的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有盛和资源 189,524,783 股股份，占盛和资源总股份的 20.14%。

本次交易中，盛和资源向标的公司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股东合计发行 331,109,130 股股票以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发行不超过 159,060,000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本次重组交易，从而使得持股比例被动摊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盛和资源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会有所下降。如果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14.90%；如果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足额募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减少至 13.2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盛和资源第一大股东，财政部仍为盛和资源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晨光稀土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盛新材、科百瑞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公司收购晨光稀土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对公司收购文盛新材事项不予禁止。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盛和资源 2,868 万股股份托管给了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占本次变动前盛和资源总股本的 3.048%，占本次变动后盛和资源总股本（不考虑配套融资）的 2.25%，托管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 年 7 月 27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
- 3、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亚川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太原
股票简称	盛和资源	股票代码	6003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股比例被动摊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89,524,783 股</u> 持股比例: <u>20.1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后数量: <u>189,524,783 股</u> 变动后比例: <u>14.90% (不考虑配套融资), 13.24% (考虑配套融资)</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亚川

2016 年 5 月 5 日